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(分機310)

電話：0225857528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1000006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退撫提繳費用已免納入所得課稅，請周知貴校教職員，於報稅時留意此項變革，以免多繳稅金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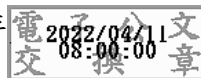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教退撫提繳費用原計入所得課稅，嗣經本會(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)委請立委提案修法(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5項)且溯及110年1月1日實施，已於110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告實施。

二、今年報稅時，公教人員110年之退撫提繳費用將從所得中扣除，免納所得稅，預計每位教師每年可節省一千至六千多元。

三、今報稅期間將至，敬請貴校周知所屬教職員此項變革，以節省稅金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4)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